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 已于2022年2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本 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 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 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需要, 公司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中扣除包括财务性投资在内的资金共 2.550.00 万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额度进行了调减并结合对审核问询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之净利润计算口径,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